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1月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以当面送达、电子邮件或电话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的董事9名，实际参会的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全资子公司股权为公司申请政策性金融贷款额度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2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政策性金融贷款额度，用于在新能源储能、动力等领域的项目开发投资，授信期限为5年（以银行批准的实际授信额度与期限为准）。同时，公司将以全资子公司安徽华铂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铂科技”）100%股权为上述贷款额度提供质押担保。

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因此，董事会一致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处理本次担保后续有关的事宜。同时，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18年1月24日（星期三）15:00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822号公司会议室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 月 6 日